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剥锡废液回收 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位于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第一层，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收集转运贮存区、成品仓、实验室和办公区域等，拟收集、处理处置、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1.55万t/a，其中资源化利用HW17表面处理废物1.2万t/a（废物代码：336-066-17，其中含锡废液0.8万t/a、固态类含锡泥废物0.4万t/a）；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3500t/a，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HW06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和 HW49 其他废物，共计 13 个类别。

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代码：2210-441402-04-01-738421。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滤渣冲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滤渣冲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暂存库及反应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硝酸进料、硝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等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在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压滤机和水泵安装在厂房内，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以降低噪声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滤膜（含滤渣）、铜泥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等主要暂存于二次危废区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外收集、转运、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暂存于收集转运贮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非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 硬化地面。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有危险废物在运输、暂存、输送过程发生泄漏事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管道破裂造成废水外溢。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规范要求进行包装、运输和贮存；在含锡子液成品区、含锡废液收集罐摆放区、原料仓 A 区等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厂内生产区和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沟，泄漏废液或消防事故废水可暂存于围堰或通过导流沟经自流方式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中；项目厂内设置不小于 322m^3 事故应急池，能有效保证项目厂内消防废水及泄漏液体等截流至厂区范围内，雨水厂区管网与开发区雨水管网汇入处设置紧急截断阀门，当发生事故时，阀门关闭，事故废水通过泵抽进入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养，杜绝事故排放。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67t/a ，VOCs 排放量为 0.243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行业,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七、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梅江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